

(2016)浙0483民初6872号

陈奕平(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7909015359):本院受理原告姚虎起诉被告陈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奕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姚虎借款10000元及违约金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陈奕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222号

屠云、李永钢:本院受理原告陈威与被告屠云、李永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72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814号

王卫勤(公民身份号码330422196505262115):本院受理原告陈伟起诉被告王卫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欠款60000.00元及利息1305.00元(利息暂计算半年,强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2016年9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欠款之日止);2、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三十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96号

边振宇: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城中支行与被告黄云美、边振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469号

费培春、沈国琴:本院受理原告吴新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4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组织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6号

杨湘丽:本院受理原告程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告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6)浙0503民初2695号

沈阿平:本院受理原告程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53号

慎继良:本院受理原告潘云云诉被告慎继良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29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099号

林美:本院受理原告杨妙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88号

朱为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恒锐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内及三十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88号

朱为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恒锐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内及三十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388号

张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恒锐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内及三十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6337号

陈维: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诉被告陈维、徐宸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及你的被监护人徐宸印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6412号

毛菊、朱旭峰:原告莫旭明诉被告毛菊、朱旭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36万元及其利息4.5万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9月30日余后至款清之日的利息按月利率1%另行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6日

银行汇票一份不慎遗失,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0010004130663042,出票金额为2万元,出票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申请人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出票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收款人为丽水市招标投标中心的银行汇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131号

朱碧银:本院受理原告华雪冬诉被告朱碧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413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702民初14132号

朱碧银:本院受理原告华建宏诉被告朱碧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413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351号

蔡细龙、薛丽萍:本院受理原告王纪桂与被告蔡细龙、薛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451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702民初13451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190号

张焱:本院受理原告汪双与被告张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6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395号

郑超起:本院受理原告杜俊与被告郑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6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9646号

张艳玲、简利军:本院受理原告骆旭生告诉被告陈森林、张慧媛、张艳玲、简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9192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494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支付扣款已支付的利息331.3元,但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二、被告林素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19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素芳负担。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494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支付扣款已支付的利息331.3元,但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二、被告林素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919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素芳负担。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0505号

金华正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建成诉被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金华正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105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90号

李大章、陈燕英:本院受理原告黄银娇诉被告李

大章、陈燕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4245号

苏为来、苏爱珍: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苏为来、苏爱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4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9630号

林素芳: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林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9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素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494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支付扣款已支付的利息331.3元,但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二、被告林素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19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素芳负担。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494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实际支付扣款已支付的利息331.3元,但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二、被告林素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919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素芳负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0505号

金华正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建成诉被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金华正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105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90号

李大章、陈燕英:本院受理原告黄银娇诉被告李大章、陈燕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省广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等220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通过整体或分户组包方式对该220户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27143.8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义乌、绍兴、杭州等地)。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

联系人:康宁磊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n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2017)浙0702民初13451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3451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190号

张焱:本院受理原告汪双与被告张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6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